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37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校外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及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处室：

根据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等上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习情况，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校在外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规范校外实习管理，现就做好2022届毕业生校外实习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总负责的校外实习实训学生管理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安排专人加强校外实习学生的常规管理和预防教育，及时与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联络，全程掌握实习学生动态。

二、科学应对，加强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夯实责任，明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学生在外实习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二) 各二级学院要与实习单位密切合作，及时告知实习学生学校最新管理规定和防疫信息，共同加强对新冠疫情的预防与监控。

(三) 各二级学院要加大安全防护宣传力度，要求实习学生坚持每日健康监测，督促学生及时接种新冠疫苗，减少出行。坚决杜绝前往境外及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实习。

(四)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湘安职院学〔2021〕22号）规定，加强统筹管理和风险防控，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校外实习学生的管理落到实处。

三、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一) 加强疫情防控。实习学生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的要求，非必要不外出，密切关注国家发布的中高风险区情况，坚决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区域，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二) 严格请销假制度。全体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下班，确实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实习单位，必须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并及时将情况向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和家长报告。

(三) 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少聚集，不扎堆。各实习学生要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较为密集或密闭、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佩戴口罩，全程做好防护。坚持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用公筷、“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尽量减少聚餐、去人员密集场所，建议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四) 严格签到制度，做好健康监测。各实习学生每天按时在学校实习管理平台（校友邦）打卡签到，坚持健康状况的“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于未按要求签到、报告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及时跟进了解情况，并视情按程序报告。

四、工作要求

1.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实习管理工作方案，并于9月15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jwc14025@qq.com,纸质档加盖公章报送至尹青松老师处。

2.其他实习相关材料请在学院实习管理综合平台完成报送。主要要求如下：

(1) 本学期9月15日正式开展校外实习的专业，请于9月15日前在学生实习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实习计划录入。

(2) 校外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务必在9月15前完成实习综合管理平台的注册工作。

(3) 正式实习开始后，实习学生应按实习计划在学生实习管理平台上完成每日签到、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完成后提交实习报告、实习鉴定等材料。

(4) 学校和企业的实习指导教师要随时指导学生，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每日在实习综合管理平台查阅学生签到情况、批阅学生实习日志，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报告。

3.各二级学院必须安排专人持续与学生家长沟通、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实习前向家长反馈学生实习单位、实习时段、实习要求、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等相关内容；实习期间及时向学生家长反

馈学生各类实习情况，特别是各类异常情况；实习结束后及时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实习结果，特别是要及时反馈“未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等各类异常情况。与家长开展的上述各类沟通、反馈情况，各二级学院必须分类汇总、存档、备查。

